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84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服裝及配件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7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內勤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

時或 10 時至 19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；門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21 時，中間休息 2 小

時，月休 8 日，週一至週日為單週起訖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門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9,408 元（工資 23,000 元+全勤獎金 3,000 元+業務加給 1,358 元+主管加給 1,000 元+伙食津貼 1,050 元）。107 年 9

月 2 日、5 日、6 日、7 日、12 日、13 日、23 日、26 日、29 日、30 日各延長工時 1 小時；

9 月 1 日、14 日、22 日各延長工時 1.5 小時；9 月 3 日、20 日、28 日各延長工時 2 小時；9

月 25 日延長工時 3.5 小時；合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6.5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

小時以內者計 1.5 小時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4,636 元〔 $29,408/30/8 \times (4/3 \times 26.5 + 5/3 \times 1.5)$ 〕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4,501 元，未依法定標準計給延長工時工

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二) 內勤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於 107 年 7 月至 10 月之辦公室出勤表，僅有其等於出勤日之簽名或蓋章，未記載實際出勤時間。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(三) ○君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5 日及 7 月 16 日至 22 日排班週期，各僅有排休 1 日，及門市勞工

○○○(下稱○君) 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6 日、9 月 17 日至 23 日及 9 月 24 日至 30 日排班週期

，亦有相同情形，訴願人未給予其等每 7 日應有 2 日休息，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95459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10016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短付延長工時工資係會計疏失，已補發，及出勤紀錄未記載至分鐘，並無故意或過失，另未給予勞工每 7 日應有 2 日休息，係其對法律規範誤解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

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、24、3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841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共

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

訴願理由，6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

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前

段

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

新

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.....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.....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第1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行為時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24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1.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24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.....。	第30條第6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甲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20萬元。
34	雇主未使勞工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者。	第36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僅短付○君 135 元延長工時工資，係會計人員疏忽，且發現後即行補發。此為首次發生且僅○君 1 人有此情形，短付金額少，更可證訴願人實非故意，並無蓄意規避給付加班費，竟遭裁罰 2 萬元罰鍰，兩者金額相較，顯失均衡。
- (二) 訴願人已置備出勤紀錄，要求並信任員工確實依出勤時間記載。訴願人並無蓄意規避記錄員工工時情形，也未造成任何勞工損害。排定班表皆考量勞工出勤日數及頻率，並衡量個別能力及意願，確保無過勞，又能獲得希望之報酬。
- (三) 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應有 2 日休息，實屬訴願人對法律規範理解有誤，經重新諮詢專業人士，業已改善班表。原處分機關應減免罰鍰，或以行政指導方式督促訴願人，亦能達成目的即符合比例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(四) 原處分機關未針對訴願人主觀之故意或過失，予以舉證或說明。訴願人短付情形甚微，影響勞工僅 1 人；以行政指導方式即可達成法規規範目的。訴願人已備有出勤紀錄，係員工疏漏未記載至分鐘，未對勞工權益造成實際損害，且已立即改善；勞工每 7 日應有 2 日休息一事，實屬訴願人對法規之誤解，訴願人已重新改善班表。原處分機關應衡量違法情節輕微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或予以行政指導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使○君延長工時，未全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；又未置備○君等人 107 年 7 月至 10 月記載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另於 107 年 7 月至 9 月未給予○君及○君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等

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

動檢字第 10760954592 號函檢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7 年 7 月及 9 月○君攷勤卡、
10

7 年 9 月○君攷勤卡及 107 年 7 月至 10 月○君等人之辦公室出勤表、107 年 9 月○君之工資清

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部分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

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

79

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前段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總監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以勞工○○○107 年 9 月份為例，工資清冊中之『加班費』如何計算？答：以○員 9 月份『加班、早下班表』顯示當月加班 14Hr，所以○員加班費為 $23,000/30/8 \times 1.34 \times 14 \text{ 小時} = 1,798 \text{ 元}$ 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 107 年 9 月份攷勤卡顯示，○君於 107 年 9 月 2 日、5 日、6 日、7 日、12

日、13 日、23 日、26 日、29 日、30 日各延長工作時間 1 小時，9 月 1 日、14 日、22 日各延長

工作時間 1.5 小時，9 月 3 日、20 日、28 日各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及 9 月 25 日延長工

作時間 3.5 小時；其中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6.5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

1

.5 小時。

(三) 又依訴願人 107 年 9 月工資清冊所示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每月工資為 2 萬 9,408 元（工

資 23,000 元+全勤獎金 3,000 元+業務加給 1,358 元+主管加給 1,000 元+伙食津貼 1,050 元

)

，應給付○君該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4,636 元〔 $29,408/30/8 \times (4/3 \times 26.5 + 5/3 \times 1.5)$ 〕。惟依 107 年 9 月工資清冊所示，訴願人僅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4,501 元（第 9 小時加班費 3,642 元+加班費 1,798 元-9 月 27 日休息日出勤工資 939 元）。是訴

願

人有未依法定標準計給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

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總監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以勞工○○○……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共計 5 人之辦公室出勤表，是否仍有其它可證明出勤之表單？答：沒有，皆以該出勤表判斷勞工是否出勤……，沒有打卡及其他簽到表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復依卷附○君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 107 年 7 月至 10 月之辦公室出勤表所示，其等僅於出勤日簽名或蓋章，並未記載實際出勤時間至分鐘，且據上開會談紀錄所示，除該出勤表外，沒有其他簽到資料。是訴願人有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

作逾 6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總監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以勞工○○○為例，107 年 7 月份出勤狀況為何？答：因本公司門市人員固定月休 8 日，故當月 2 日、5 日、8 日、14 日、20 日、23 日、26 日及 30 日休假，其餘皆為出勤日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訴願人 107 年 7 月、9 月攷勤卡顯示，○君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5 日及 7 月 16 日至 22

日各僅排休 1 日，○君 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6 日、9 月 17 日至 23 日及 9 月 24 日至 30 日排班週

期，亦有相同情形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休息，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七、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勞動基準法相關

勞工保護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，其並自承會計人員疏失、對法規誤解、員工疏漏等，即難認不可歸責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，而無該規定之適用。又訴願人是否為首次違反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各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罰法第

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八、綜上，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明

確，自應受罰。又本件縱果如訴願人所述，現況均已改善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；另並無相關法律明定得以行政指導取代裁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均以法定最低額裁處，並無所稱違反比例原則及應減免罰鍰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九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